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588號

原告 滙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盈源

訴訟代理人 朱立偉律師

莊棣為律師

徐子騰律師

被告 晶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財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玖萬壹仟元，及其中新臺幣陸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九日起、其餘新臺幣捌拾玖萬壹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玖萬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8日與被告簽訂軟體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被告購買法國TRANSVALOR公司的FORGENxT4.0PREMIUM鍛造模流分析軟體（下稱系爭軟體），約定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被告應於接獲原告之訂金兌現後，14天內交貨。翌（9）日原告依約匯款訂金60萬元予被告，被告卻遲未提供正式之授權碼予原告。嗣被告央求原告提早支付價金尾款90萬元，並願意折扣1%作為提前支付之利息，原告考量被告已經安裝系爭軟體並交付臨時授權碼，且已提供教育訓練，便於113年5月20日匯款尾款89

01 萬1000元予被告。詎被告迄今仍未取得正式授權碼，已陷於
02 給付不能，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規定，
03 解除系爭契約，並以起訴狀繕本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
04 示。系爭契約既經原告合法解除，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被
05 告即應將所受領之149萬1000元返還予原告等語。並聲明：
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之主張及請求之數額，均為認諾。

08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09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被
10 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
11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查被告於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之主張
14 及請求之數額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
15 可稽（見本院卷第105頁），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
16 判決。從而，原告依上開契約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
17 1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19 第1項第1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
20 保聲請假執行，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
21 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
2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謝達人